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及子公司应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此页为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克鸿】

【蔡 建】

【刘 昕】

二〇二一年五月八日